

民政部发布提示：

防范非法社会组织 以公益慈善名义行骗

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9日发布公告称，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假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的方式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

据介绍，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基金会”的，有使用“协会”“学会”“研究会”

“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慈善法等法律规定，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可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其他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非法社会组织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还是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所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均属违法。

社会公众遇到“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

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还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ishan.chinanpo.gov.cn)查询该组织或者相关组织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此外，社会公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也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人民中路傲城大厦附近

大风吹起广告牌 导致骑车市民受伤



3月29日16时许，记者途经人民中路傲城大厦附近时，道路突然拥堵。往前一看，一位女士在公交站台处蹲着，用手捂住头部止血，旁边停有一辆电动车。“大风突然把广告牌吹起，前面还有几个人被撞倒。”该女士说。

只见非机动车道旁的一块广告牌向上掀开，伸向非机动车道。附近的两名环卫工表示，他们没看见这位女士是怎么被撞到的，但最近风太大，应该是

大风把广告牌吹起来了。

有热心市民告诉记者，这些广告牌底部有液压连杆，如果锁死，大风是不会把它吹起来的。也有市民表示，去年昆明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许多市民都养成了骑电动车自觉佩戴头盔的习惯，如果这位女士当时戴着头盔，可能受到的伤害会小很多。

小南门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很快到

达现场，民警将广告牌复位。随后，急救车抵达现场将受伤女士带走。记者在现场查看广告牌所属单位后，联系了对方，对方表示将立即派人前往医院探望伤者。

当晚7时许，记者致电后获知，受伤女士在医院检查后，诊断为皮外伤和轻微软组织挫伤，目前已住院进行观察，随后将做进一步检查。

本报记者 张勇 摄影报道

快递员盗走包裹 内装最新苹果手机

当天就被抓获

昆明00后小伙王某在清点运送包裹时，竟见财起意将一部苹果手机盗走，事发当天就被警方抓获。近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0年11月17日15时许，王某在清点运送快递包裹时，将一个快递(内装一部iPhone12Pro手机)盗走。当

天，王某被民警抓获。经鉴定，被盗手机的市场价值为8520元，现已追回并发还被害人。2020年12月2日，王某赔偿了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10399元，取得被害人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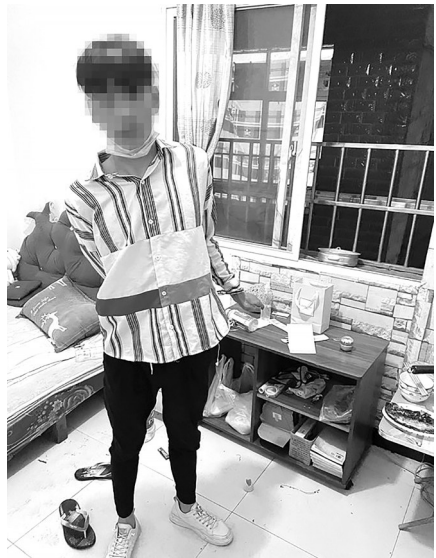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日，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于2月5日公开

开庭审理了此案。

官渡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综合被告人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官渡区法院一审判决，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记者 林舒佳

从四楼扔菜刀 昆明一男子被刑拘



李某旺指认现场

咣当！3月20日晚9时，一把菜刀突然从官渡区永丰村的两栋民房之间掉落，砸在过道内。所幸，当时无人经过，没有人因此受伤。事后，从民房4楼扔出菜刀的李某旺被警方带走。目前，他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李某旺的妹妹此前租住在官渡区永丰村一民房的4楼，因要前往深圳打工，便将出租屋托付哥哥李某旺帮忙照看。此后，李某旺一直借故住在该出租屋内。

3月20日，房东邢先生发现该屋房租已逾期20余天。他联系到李某旺，希望李某旺结清租房款。但李某旺认为，房子并不是自己租的，房租不应由他支付，双方在电话中发生争执。

当晚9时，邢先生前往出租房收租。到达出租房后，李某旺仍不愿意交租，并意图离开出租屋。此举受到邢先生阻拦，在争执过程中，李某旺一激动，便拿起房内一把菜刀，在桌子上砍了一下，又将菜刀从窗户扔了出去。最终，菜刀掉在两栋出租屋之间的过道内。见此情况，邢先生报了警。

接警后，官渡分局晓东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由于双方发生争执，民警将邢先生与李某旺一同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据警方调查，菜刀所掉落的过道宽约1.5米，是两栋民房内住户进出的必经之路。菜刀落地时，过道上虽无人经过，也无人员受伤，但是李某旺的行为已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目前，李某旺因涉嫌高空抛物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助读 高空抛物罪写入刑法

2021年3月1日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刑法条文：“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本报记者 马雯 文
昆明市公安局供图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